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號技貿賓館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預案
 - 1.1 公司符合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條件
 - 1.2 發行債券的種類
 - 1.3 發行方式和規模
 - 1.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5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 債券期限和品種
 - 1.7 票面利率

* 僅供識別

- 1.8 初始換股價格
- 1.9 擔保措施
- 1.10 募集資金用 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1.11 償債保障措施
- 1.12 債券掛牌轉讓安排
- 1.13 承銷方式
- 1.14 其他事項
- 1.15 決議有效期
- 1.16 授權事項

有關本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 2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
 - 2.1 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條件
 - 2.2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種類
 - 2.3 發行方式和規模
 - 2.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5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2.6 債券期限和品種
 - 2.7 票面利率
 - 2.8 擔保措施
 - 2.9 募集資金用

2.10 債券上市／掛牌安排

2.11 決議有效期

2.12 授權事項

有關本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5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 辦理H股股份 戶登記，在此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 戶手續。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所有 戶文件 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取回條。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表決代理委託書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 公證；股東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5.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件 交本公司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 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沒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9.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
10.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繫人：

曹菁

電話：(86 021) 64280679

真：(86 021) 64288727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2862 8555

真：2865 0990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 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 ，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4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1及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附錄一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概況

(一) 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系可交換為公司所持有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交通」)A股股票(600611.SH)的可交換公司債券。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規模為總額不超 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可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每張面 人民幣100元，按面 平價發行。

(四)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投資者 當性管理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五)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發行首日起不超 六年(含六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

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在債券存續期間內固定不變，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票面利率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

(七) 初始換股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大眾交通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換股價格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八) 擔保措施

預用於交換的大眾交通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信托擔保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公司的現金分紅等)是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擔保財產。關於擔保比例及其計算方式等事項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九) 募集資金用途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用。募集資金用於前述用的金額、比例等具體使用事項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指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

(十)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將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按時、足額償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部門與人員、制定管理措施、 好組織協調、加強信息披露等。

(十一) 債券掛牌轉讓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轉讓。具體掛牌轉讓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要求確定。

(十二) 承銷方式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 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三) 其他事項

與有關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付息期限和方式、贖回條款、回售條款、換股期限、換股價格調整方式及向下修正等)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四) 決議有效期

關於發行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之日起24 月。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注冊通知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注冊通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2.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 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最終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期次、換股期限、初始換股價格、擔保措施、債券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換股價格調整及向下修正、贖回及回售機制、信用評級、償債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決定本次發行時機、設立償債保障金專戶和募集資金專戶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2、聘請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托管理人。
- 3、具體實施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申請、掛牌轉讓申請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簽署、修改、報 表、執行與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有關的協議、申報文件、反、 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 4、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發行文件的約定，具體辦理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存續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披露、本付息、換股價格調整及向下修正實施、贖回及回售實施等事宜。
- 5、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者出現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 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本次發行延期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4項授權有效期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外，其 事項有效期為24 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 本議案之日起計算。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注冊通知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注冊通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附錄二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概況

(一)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種類

具體發行的種類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發行後待償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60億元（含60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公司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提請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並對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履行監督。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四)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五)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 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六) 票面利率

由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七) 擔保措施

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八)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經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公司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用。具體用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九) 償債保障措施

就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調減或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十) 債券上市／掛牌安排

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掛牌相關事宜。

(十一) 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之日起36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案或登記的(如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2.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 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依據 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 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 、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 、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掛牌及上市／掛牌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 用)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掛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掛牌地的交易所上市／掛牌規則 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忘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為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 用)；

- 4、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掛牌事項(如 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 公司境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掛牌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 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 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辦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 7、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為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之日起36 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 案或登記的(如 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 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